

2020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5.....	41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区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负责协调和综合管理农民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社局负责。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突出稳就业，实施五项行动

把援企稳岗作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制定的《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截至目前，城镇新增就业3003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8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3.9%以内。一是春风行动促返岗。协同卫健局办理健康证明3.3万份，开行返岗专车保障1000余人出行，确保7.11万农民工顺利返岗。二是社保减免促减负。充分落实社保减免政策，为区内848家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减免缴社保费5762.17万元。向151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219.91万元、13家困难企业发放稳岗返资金1675.39万元，惠及企业职工6731人。三是岗位对接扩渠道。与浙江瑞安、福建福州建立劳务协作关系，通过“线上+线下”的招聘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就业扶贫专场、退役士兵专场等招聘活动，发布320家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提供岗位12000余个。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补贴10.5万元。四是就业援助兜底线。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城镇就业困难人员256人，拨付补贴资金485.32万元。做好失业保险及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按时足额为2530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362.27万元，代缴医疗保险72.21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555.98万元，涉及享受人员1653人。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63.83万元。五是支持创业聚活力。创新“五子登科”模式（镇村搭台子、农民出房子、市民凑份子、公司找路子、打伙挣票子）模式，大

力推进“三乡工程”，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已发放创业补贴229人、200.09万元，待拨付补贴资金约150万元。

2、突出抓主业，强化五项重点

（1）做好人社扶贫助推器。建立就业扶贫台站，摸清底数。完善贫困人口就业奖补支持政策，为1037名贫困人员发放奖补资金58.72万元。投入资金300余万元，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1500余个。创建市级就业扶贫示范村6个、就业扶贫示范基地4个，区级就业扶贫车间1个，引导300余名贫困户就业。为4223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为7686名到龄贫困人员发放养老待遇，实现“应缴尽缴、应发尽发”。

（2）织密社保安全网。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完成退役军人参保工作。稳妥推进“中人”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工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养老、工伤、失业参保达23.23万人次，做到法定人群全覆盖。落实社保调标惠民政策，实现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五年同步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十六年连增”。加强协同，社保经办系统改版和征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

（3）提升技能聚能量。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大学生、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企业在职职工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各类职业培训35期，其中开展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477人，返乡农民工

创业培训288人，扶贫专班创业培训20人，农民劳务品牌培训63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61人），项目制培训104人，就业技能培训607人，以工代训培训2198人，安全技能培训372人，线上企业职工培训22人。已兑现培训补贴449万元，圆满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4）拓宽人才蓄水池。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形成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招引政策。开展“德阳知名高校行”、实施“人才回引”、考核招聘，引进各类人才132人。深化支撑评审制度改革，申报评定各类人才 人。

（5）撑好维权“保护伞”。广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大宣讲活动。以落实“六个百分百”为抓手，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检查项目26个，整改问题9个，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及纠纷60余起，涉及农民工240余人，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200余万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区级仲裁院标准化建设顺利接受省市验收达标，坚持“调解优先、调裁结合”的原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流程更优、效率更高，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110件，仲裁按期结案率达100%。

3、突出强作风，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抓好作风专项整顿。制定《罗江区人社系统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县、镇、村三级人社

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能力和作风整顿专项培训，积极自查自纠，整改服务软硬件问题25个，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二是抓服务提升。巩固疫情期间不见面服务成效，深化智慧人社、社保网厅、职通罗江等平台运用；与农商行合作，完成社银平台建设；推进人社业务下延，提高办事便利化。

三是抓风险防控。推进风险防控和内部审计常态化，完成对就业、社保重点风险领域内部审计及问题整改；接受就业资金审计，以审促改，不断堵塞漏洞、补齐短板。

二、机构设置

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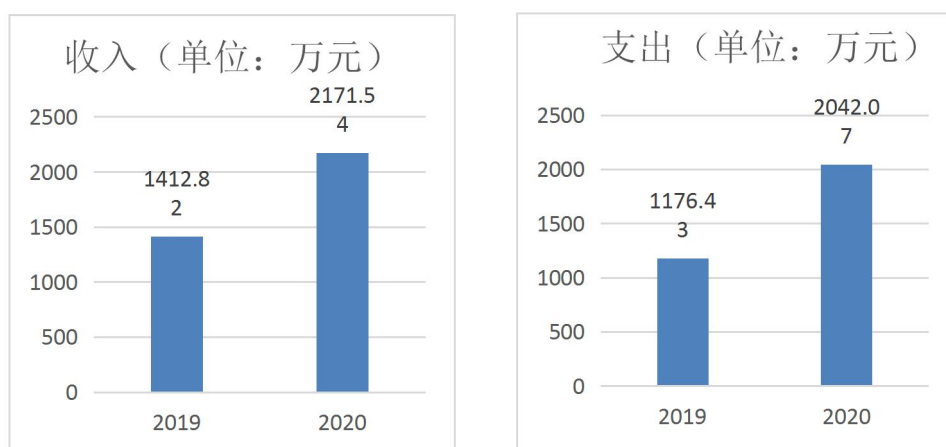
纳入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德阳市罗江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2. 德阳市罗江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3. 德阳市罗江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4. 德阳市罗江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5.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6. 德阳市罗江区人社基层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71.54 万元、支出总计 2042.0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58.7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758.77 万元，收入增长 53.70%、支出增长 53.72%。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 2020 年新增就业中心指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和区级补助共计 1220 万元，2019 年就业中心指标 240 万，2020 年较 2019 年就业中心收入增加 980 万，所以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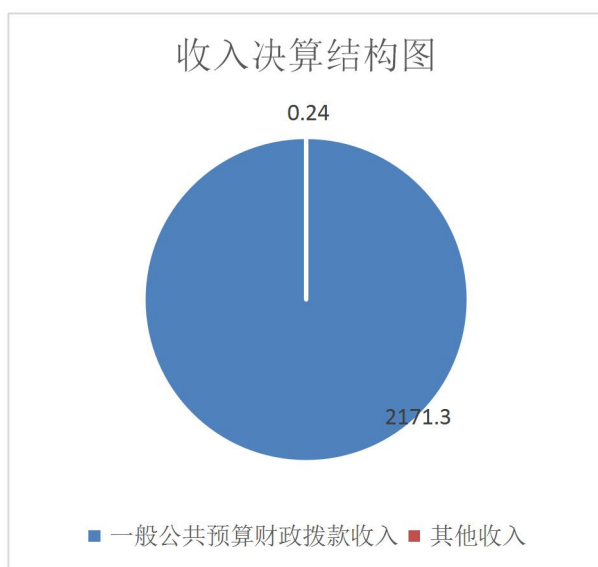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7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1.30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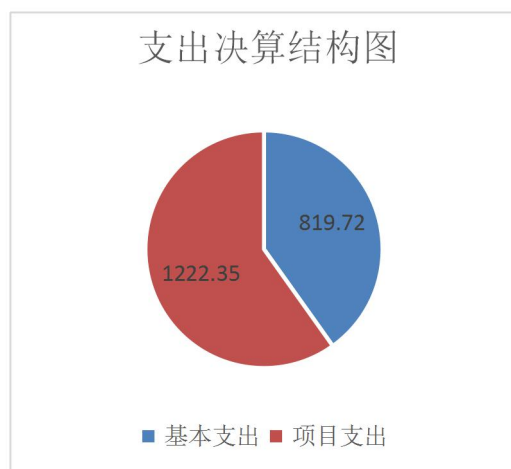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 0.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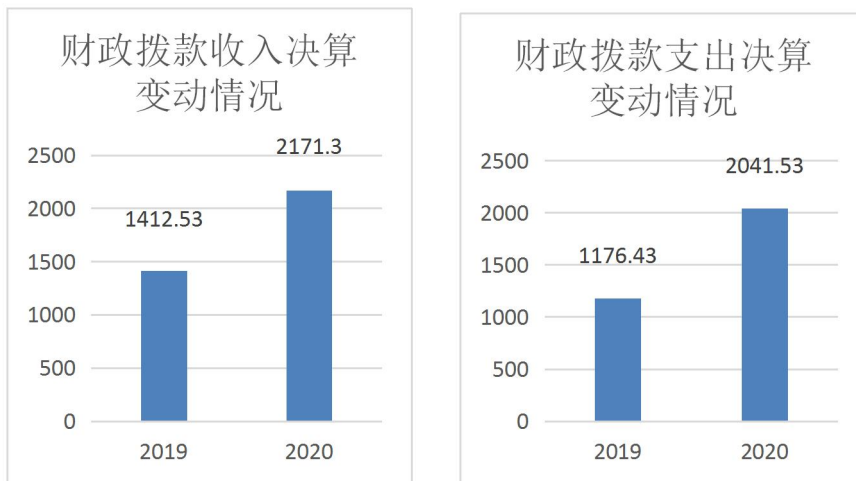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4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72 万元，占 40.14%；项目支出 1222.35 万元，占 59.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71.30万元，支出总计2041.5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58.77万元，增长53.7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5.1万元，增长73.54%。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2020年新增就业中心指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和区级补助共计1220万元，2019年就业中心指标240万，2020年较2019年就业中心收入增加980万，所以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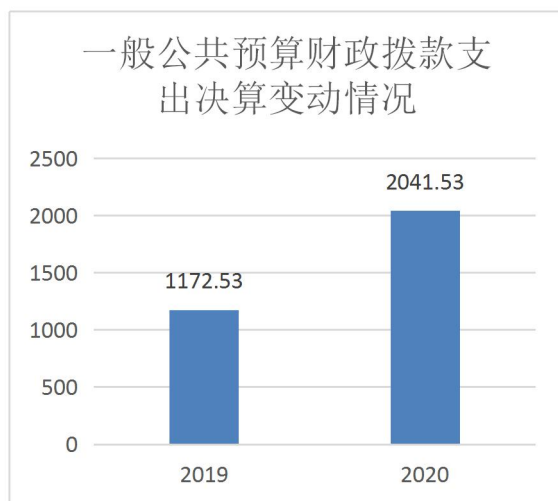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1.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69万元，增幅74.11%。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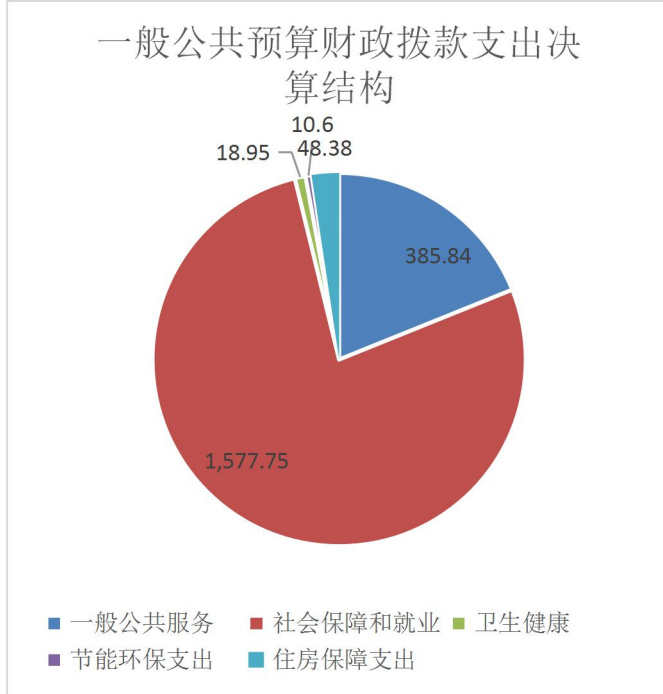
年就业中心较 2019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和区级补助等项目支出共计 1142 万元，2020 年机关支出较 2019 年减少 207 万，所以增幅较大。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85.84 万元，占 18.9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7.75 万元，占 77.28%；卫生健康支出 18.95 万元，占 0.93%；节能环保支出 10.6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支出 48.38 万元，占 2.3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41.53 万元, 完成预算 84.67%。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人力资源事务-行政运行: 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人力资源事务-事业运行: 支出决算为 374.8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 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支出决算为 236.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12.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4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8.56%，由于该项资金拨入时间较晚未及时使用，结转下年使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决算为 4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4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企业改革补助-其他企业改革发展

补助：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由于该项资金拨入时间较晚未及时使用，结转下年使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131.37 万元，完成预算 98.38 %，结转下年使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1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为 10.60 万元，完成预算 16.56%，结转下年使用。

2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

算为 4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7.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7.84 万元、津贴补贴 224.47 万元、奖金 6.1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33.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5.46 万元、抚恤金 16.95 万元、生活补助 12.7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7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8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3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1.9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劳务费 1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4.37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9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原因是预算无安排，所以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原因是自公车改革后，我局无公务用车，所以无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5.7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阿坝考察团 0.32 万元；接待费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迎检督导组 0.11 万元、接待郫都区人社局参观考察 0.09 万元；接待市人社局根治欠薪工作 0.06 万元、接待市局调研就业创业工作 0.12 万元、接待就业工作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58万元，比2019年减少4.4万元，下降5.1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前医保局有3个月的机关运行经费在本单位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使用 100%完成预算，严格项目经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管，达到预期项目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区社会保险体系，进一步改善了民生，促进了城乡统筹和谐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工作经费（人事招考工作经费）”、“工作经费（基层平台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档案邮递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费用”、“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经费”、“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经费-基层平台重点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基层平台重点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社保票据邮递费”等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

（1）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社保票据邮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2020 年完成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基层平台重点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2020 年完成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乡镇、村（社区）经办人员服务质量不高，服务满意度不高，二是资金执行进度整体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力度，完善考核制度，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监督，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基层平台重点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8 万元，执行数为 1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2020 年完成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社保票据邮递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万元	执行数: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体参保代扣票据邮递 100%			实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体参保代扣票据邮递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体参保签订银行代扣人员	1.5 万人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邮递工作	100%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邮递费	4.2元/封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票据邮递的安全性	已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利益	永久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体参保签订银行代扣人员	≥90%	已完成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基层平台重点考核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万元	执行数:	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年参保率达98%		2020年参保率达9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参保人数	11万人	11万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养老待遇领取人数	4万人	4万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参保工作	100%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	2020年12月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经办工作经费	续保2元/人, 新增参保5元/人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及时参保缴费, 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已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利益	永久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基层平台重点考核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	预算数:	2万元	执行数:	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万元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100%，养老金发放率 100%			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100%，养老金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2 万人	2 万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认证工作	100%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经办工作经费	认证 1 人/元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退休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已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利益	永久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费用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2 万元	执行数:	2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参保率达 98%			2020 年参保率达 9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参保人数	11 万人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养老待遇领取人数	4 万人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档案归档	342 卷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完成度	100%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费用	1元/册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耗材费	3.6万元/年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对群众服务购买服务费	5万元/人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档案资料归档	30元/卷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财务档案归档	10元/卷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伙食补助	区级部门到乡镇补助 60元/天.人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及时参保缴费,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已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利益	永久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58 万元	执行数:	17.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5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100%，养老金发放率 100%			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100%，养老金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工作人员下乡镇检查指导工作	每月 4-6 次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顺利	100%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已完成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伙食补助	区级部门到乡镇补助 60 元/天. 人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费	1 元/册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耗材费	1.8 万元/年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对群众服务购买服务费	6.6625 万元/人	控制在预算经费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已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利益	永久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目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德阳市罗江区人社局部门所属单位 7 个，其中：区本级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本次决算公开数据为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的汇总数据。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区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负责协调和综合管理农民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社局负责。

（三）人员概况。

罗江区人社局 2020 年底财政预算在职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 5 人，工勤 0 人，参公管理 17 人，全额拨款事业 2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总收入 217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1.30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2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04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73 万元，项目支出 1222.3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我单位对9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目标制定，对项目的项目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进行制定，本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对支出进行控制、预算动态调整，保障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我单位整体支出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按照规定对自评目标和自评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内部进行通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对绩效动态监督力度不够，二是资金执行进度整体偏慢。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动态监督，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附件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实现全民参保，健全城乡社会保险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业务质量，保障城乡居民人人享有社会保险，保障基金安全，罗江区人社局根据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罗府办发【2012】112号）申请该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续保、征缴任务，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群众对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续保、征缴任务，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群众对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用评分方式自评，得分 90 分。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0分) 项目决策	(10分) 科学决策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10) 绩效目标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10分) 项目管理	(7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2
		资金使用	4	4
	(3分) 项目执行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 分) 项目绩效	(20)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5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5
		社会效益(可选项)		6

		生态效益（可选项）		4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6
		公平效率（可选项）		5
		使用效率（可选项）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9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在 2019 年申报，2020 年初财政已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了收支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相关的资料宣传印刷、网络运行维护、档案整理装订、办

公设备购置、人员下乡检查差旅费、业务人员培训费、乡镇培训工作开展经费等。按照《德阳市罗江区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审核流程进行审核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2020年各项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98%；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落实到位并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同步增长。完成参保人数达11万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4万人，完成档案归档330卷，完成财务档案归档12卷。城乡居养老保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养老保险工作相关的资料宣传印刷、网络运行维护、档案整理装订、办公设备购置、人员下乡检查差旅费、业务人员培训费、乡镇培训工作开展经费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保障了城乡居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区社会保险体系，进一步改善了民生，促进了城乡统筹和谐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城乡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部分用于工作日常开支，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较难预算准确各项经费计划。

（三）相关建议。

提高预算水平，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